

经开区 2025 年游园亮化市场化养护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891-JSSC-G2024-0002

甲 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维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招标文件；
- （4）项目采购需求；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一、项目名称：经开区 2025 年游园亮化市场化养护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为淮安经开区2025年游园亮化市场化养护，具体包括：

1、负责游园（10个）设施养护工作：

厦门路行政广场、福州路如意园、西藏街、大学城中心公园、九龙湖公园、合肥路体育公园、城管局东侧游园、徐杨法制广场、徐杨公园（徐杨路）迎宾广场（京沪出入口含大屏、喷泉、激光灯）。

负责楼宇亮化（28个）、道路及干渠桥梁（6条）（2座）节假日（重大活动）开关灯巡查工作：

上海新城（3栋）、河畔花城（3栋）、东城景苑（5栋）、优山华庭、东方明珠（2栋）、世袭雅苑（2栋）、紫金苑（2栋）、心港湾（2栋）、亿鑫华园、东方曼哈顿、龙门之都（5栋）、招投标中心、淮沐河管理处、邮政局、军分区办公楼、天津路小学、南京林业大学（2栋）、高教园管委会办公楼、软件园办公楼、东联集团、中保大厦（2栋）、保税区办公楼、保税区东侧门楼、保税区西侧门楼、亿超健康、东湖锦绣（3栋）、红豆国际城、华安新城（8栋）；威海东路（北四支渠）景观灯、韩泰路一、二标呼啦圈景观灯、段深圳路土建景观灯、西游大道板闸干

渠一标景观灯（S237-经四路）、西游大道板闸干渠二标景观灯（经四路-开发大道）、大赛河板闸干渠太阳能景观灯；通浦路大桥、承德路大桥。

3、负责“一把闸刀”4G集中控制系统操作使用、维护升级工作。

4、负责对部分亮化设施整体或大面积的全新更换，节日氛围营造工作。

5、服务范围包括经开区游园亮化照明设施等的日常维护作业，楼宇、道路及干渠、桥梁节假日（重大活动）开关灯巡查工作，及采购人要求的对部分亮化设施整体或大面积的全新更换、节日氛围营造工作。

三、服务质量要求：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采购人制定的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文件对照考核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五、合同价款或收费标准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1188000.00元（小写）。

合同价的60%用来所有亮化设施的正常养护费用，另外40%用来对陈旧、老化亮化设施进行改造更换及更换后的常规养护，节日氛围营造工作。

需要更换的亮化设施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最终以甲方安排、经甲方、审计认可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按月支付相关费用，费用包括常规养护费用和需要更新亮化设备、设施的费用；

（1）常规养护费用按照养护费用部分的总额每月支付其中的十二分之一；每月进行考核，执行采购人制定的相关养护考核办法和相应的考核评分标准，每月支付养护费用时扣除相应被罚金额，由采购人在下一个月的20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

（2）经采购人确定，需要更新亮化设备、设施的费用，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费用（经采购人审核，需要时经审计人员审核）支付该部分的70%；待服务期满、结算审计结果出来后扣除相应罚款，付清余款。该费用从合同价中40%部分支出，未用完部分在最终结算时从结算价中扣除，最终结算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百分比。

因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导致养护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自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付款。

具体考核方法执行甲方制定的养护考核办法和相应的评分考核标准，每月支付养护费用时扣除相应被罚金额。

八、结算方式：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工程量调整（增或减）的，合同价进行相应调整；

合同价的 60%用来所有亮化设施的正常养护费用，另外 40%用来对陈旧、老旧亮化设施进行改造更换及更换后的常规养护，节日氛围营造工作。

需要更换的亮化设施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该费用从合同价中 40%部分支出，最终以甲方安排、经甲方、审计认可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即未用完部分在最终结算时从结算价中扣除，最终结算不得超出合同价的百分比。

2. 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及调整方法

2.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乙方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养护期间的一切风险，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今后不作调整；

（2）人工单价、机械单价、材料单价等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今后不作调整；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投标时已经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2 风险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①甲方代表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必须经甲方代表签署；②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量差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调整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最终以审计方审计通过的价格为准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按其投标书中的计价的人工、机械、管理费、计划利润及让利标准编制价款报送甲方审核，最终以审计方审计通过的价格为准变更合同价款。如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低标准计算。

④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以经甲方代表签证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按实结

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①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九、考核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间的维护目标：设施完好率 $\geq 95\%$ ；亮灯率 $\geq 99\%$ ；运行故障率 $\leq 0.5\%$ ；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交办事宜办理及时率 100%；应急抢修确保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组织处理；零安全事故；

2. 乙方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并建立景观照明维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维护计划、实际耗材、数据检测记录、巡检台账、维修记录、安全教育记录等相关资料。维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抽查的设施损坏及灭灯、缺损等故障的通知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排查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充分准备足够的备料，材料供应时限原因不可作为未及时修复的理由）；

4. 遇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甲方通知乙方临时增加巡查频率或临时保障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另行结算费用。

5. 维护项目所需材料，必须与原有设施品牌、性能保持一致。如无法获得原有品牌、性能元器件，另需购买其他品牌的材料，其性能不能低于原有材料性能，新材料应用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十、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 朱延桥 为甲方代表，全面负责日常服务作业的管理工作。

2、乙方指派 夏春 为项目经理，指派 王燕 为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服务范围内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3、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4、甲方工作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亮化设施巡查、养护和维修服务的相关资料；
- (2) 养护期间，必要时须协助乙方办理关于服务期间所需的各种手续；如进出楼宇的出入证由甲方办理，与供电部门的协调由业主协助完成等。
- (3) 按有关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 (4)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5) 协调指挥汛期及冬季雨雪后除冰等自然灾害的抢险工作。

5、乙方工作

(1) 亮化设施巡查: 乙方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亮化及附属设施等进行日常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防护措施, 制止非法破坏亮化设施等行为;

(2) 亮化维修、养护: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 及时对受损的灯杆、灯头、电缆、控制箱等进行维修或更换;

(3) 建立日报制度: 乙方每天及时将巡查情况通过网络上报甲方, 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中如发现人为损坏、占用亮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情况, 应立即予以制止, 并在第一时间电话上报甲方;

(4) 做好统计报表, 并按时上报月、季度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5) 及时处理交办工作。

6、其它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商业险, 每半年将缴纳工伤保险和商业险凭证盖章后送至甲方处备案。

(2) 乙方需建立相应的安全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巡查范围、要求及巡查频率的规定进行巡查服务,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4) 巡查人员巡查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操作规程操作, 正确使用巡查工具。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发生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后, 或发生有可能对亮化及配套设施等造成较大破坏的异常情况时, 乙方要及时增加巡查人员和加大巡查的密度。

(6) 乙方须对乙方人员在巡查时的安全负责, 应严格要求巡查人员在巡查作业中, 做好各项防护措施, 由此引发的人身伤害等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对于乙方的巡查人员在正常巡查时间内因巡查不细致和不按要求的时间、地点巡查、漏查或巡查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报告, 以及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劝阻、推委等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 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 由于乙方工作失职, 造成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养护作业期间, 乙方要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 确保公共安全和作业人员安全, 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见相关规定最新版本及实施细则, 维护考核及实施细则办法如发生修订, 以最新修订稿为准。

(12) 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教育及培训, 维护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

担。

(13) 维护期间,乙方须书面上报项目负责人、固定维护、巡检人员名单,固定车辆型号及车牌号,以及电工证复印件。人员变动、车辆更换等事宜,均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变更。乙方私自进行人员变动或车辆更换,当月维护考核不合格。

(14) 维护期间,如因乙方维护不力,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的,乙方须按实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15) 维护期间,需无偿、整齐堆放日常养护中拆除、更换的照明设施。

(16) 乙方必须按要求对维护范围内的相关设施及时维护,如乙方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单位进行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7) 乙方需按要求配备车辆,并安装照明巡更系统设备,保持巡更系统正常运行。办理特殊车辆通行证,同时按采购人提供的标识等对车辆进行统一装饰。

(18) 甲方负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负责乙方日常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并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19) 乙方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20)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维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维护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1) 养护、维护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22) 乙方须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内适宜地点建立亮化养护基地,养护基地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23) 本项目质保期为2个月,即养护期满后2个月内,乙方须保证养护范围内的亮化正常使用(必须确保护养期满后2个月内和后续养护单位到位的空档期及相互交接期间的亮化设施能正常运行);该期间内不能正常运行的须免费维护、维修至能正常使用,直至新的养护单位接手为止,如果时间超过2个月,超过2个月所需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4)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须主动与原养护单位交接项目,若出现由于项目交接不完善所造成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服务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约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并向

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相关事项以《整改通知书》为准，整改完成后，报由甲方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包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因劳动关系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5) 如遇全市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6) 为保证市政设施能及时维修并保证维修后的质量，甲方有权指定维修的主要材料。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岗位有证书要求的乙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承包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用房、用地须在开发区范围内。

(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按年度为巡查维修等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甲方备案，承包期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 交接时，乙方应对甲方交付的所有区域亮化设施及附属等设施进行现状接收，进行正常养护。

(8) 乙方在必须安排1名工作人员常驻甲方处，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实施，如履约期间工作人员未按时到岗，甲方将停止拨付养护款项。

(9) 在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工作中，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

十一、检查和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服务，随时接受甲方对进度、质量、安全的检查和考核，为考核提供便利条件。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经费的主要依据。

2、甲方按照质量标准进行考核。对于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3、具体考核方法执行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和相应的考核评分标准，每月支付养护费用时扣除相应被罚金额。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乙方负责本项目亮化养护服务，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做好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规范着装上岗。在快、慢车道上施工时必须围挡，距施工范围前后 150 米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5、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因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三、其它特殊情况处理

1、因养护违规操作或其它情况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赔偿责任；同时，视情况严重或取消乙方次月养护资格、次年度投标资格，且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交通事故、施工、第三者人为损坏亮化设施等同类情况，由乙方在施工周期范围内先行予以修复，并协助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查处肇事方，赔偿损失费用，用于修缮亮化相关设施；对逃逸的肇事方所造成损失，由乙方在规定的施工周期内无偿修复。

3、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亮化设施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雷电、冰雹等，具体等级认定，以气象部门发布的为准。

4、养护范围内的亮化设施被盗和日常损坏由乙方承担，并在规定的施工周期内予以修复。特殊情况不能修复需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书面说明情况，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养护单位要及时组织人员对亮化设施进行合理维护，因未及时维护和改造的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在养护期内需对亮化设施进行合理改造、维

修、保养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包括在亮化设施常规养护费用里)。

十四、违约和争议

1、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分片负责管理,如因亮化设施巡查、养护和维修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事项接受处罚。

2、在承包期内,如乙方连续10日不进行日常服务或单方中途退出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指派其它养护队伍进场服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一旦出现严重失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6、承包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检查所有服务范围内所有亮化及附属设施,乙方未进行维修养护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工程款,或恢复原状。

7、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或全年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合同。

8、乙方必须保证作业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作业证书,做到持证上岗、人证相符,且不得雇用18周岁以下和60周岁以上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带电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因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三次或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向乙方索赔不少于1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10、合同期内,本合同项目内容乙方应及时进行亮化设施巡查、养护和维修,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未维修养护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工程款。

11、服务管理期限内因服务设施功能缺失或其他原因带来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在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3、因乙方违约,甲方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未支付的养护费,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的连续性：

- (1) 双方协议停止亮化设施巡查、养护和维修作业；
- (2)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亮化设施巡查、养护和维修作业；
- (3) 法院要求停止亮化设施巡查、养护和维修作业。

十五、其他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2、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3、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a. 因维护不力，连续2个月或年度内累计达3个月维护考核不合格；
- b. 因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c. 因维护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热线投诉）；
- d. 不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的；
- e. 应急工作不到位的；
- f.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有转让的。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正式生效。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七、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监督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盐城市迎宾北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5-88305587

传真：0515-88305587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盐城迎宾支行

账号：7040320101028088

邮政编码：224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经开区 2025 年游园亮化市场化养护项目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项目编号：JSZC-320891-JSSC-G2024-0002

二、项目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

三、协议内容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市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负责人，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乙方在养护作业前首先必须做好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 乙方按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关安全要求实施。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

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养护作业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定期检查和处理养护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甲方。

9. 在作业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养护，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实施。进行养护则表示乙方确认作业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养护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的人员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乙方使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

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5.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养护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17. 本协议同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5.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5.12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淮安经开区 2025 年游园亮化市场化养护, 具体包括:

1、负责游园(10个)设施养护工作:

厦门路行政广场、福州路如意园、西藏街、大学城中心公园、九龙湖公园、合肥路体育公园、城管局东侧游园、徐杨法制广场、徐杨公园(徐杨路)迎宾广场(京沪出入口含大屏、喷泉、激光灯)。

2、负责楼宇亮化(28个)、道路及干渠桥梁(6条)(2座)节假日(重大活动)开关灯巡查工作:

上海新城(3栋)、河畔花城(3栋)、东城景苑(5栋)、优山华庭、东方明珠(2栋)、世袭雅苑(2栋)、紫金苑(2栋)、心港湾(2栋)、亿鑫华园、东方曼哈顿、龙门之都(5栋)、招投标中心、淮沐河管理处、邮政局、军分区办公楼、天津路小学、南京林业大学(2栋)、高教园管委会办公楼、软件园办公楼、东联集团、中保大厦(2栋)、保税区办公楼、保税区东侧门楼、保税区西侧门楼、亿超健康、东湖锦绣(3栋)、红豆国际城、华安新城(8栋);威海东路(北四支渠)景观灯、韩泰路一、二标呼啦圈景观灯、段深圳路土建景观灯、西游大道板闸干渠一标景观灯(S237-经四路)、西游大道板闸干渠二标景观灯(经四路-开发大道)、大赛河板闸干渠太阳能景观灯;通浦路大桥、承德路大桥。

3、负责“一把闸刀”4G集中控制系统操作使用、维护升级工作。

4、负责对部分亮化设施整体或大面积的全新更换,节日氛围营造工作。

5、服务范围包括经开区游园亮化照明设施等的日常维护作业,楼宇、道路及干渠、桥梁节假日(重大活动)开关灯巡查工作,及采购人要求的对部分亮化设施整体或大面积的全新更换、节日氛围营造工作。

二、合同履行期限(养护、维护期):1年。

三、维护目标:

设施完好率 $\geq 98\%$;亮灯率 $\geq 99\%$;运行故障率 $\leq 0.5\%$;故障修复及时率100%;交办事宜办理及时率100%;应急抢修确保60分钟内赶赴现场组织处理;零安全事故。

四、对中标单位关于亮化养护（维护）方面要求：

1. 基本要求：制定合理的维护计划，维护计划的落实保障、制定应急工作机制、落实安全保障工作、做好档案台账管理、更换材料的质量保障和备品保障以及日常 GIS 运维工作等；

（1）各类夜景照明设施应根据类别、等级和技术级别进行维护；

（2）分别建立夜景照明维护档案，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维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维护计划、实际耗材、数据检测记录、巡检台账、维修记录、安全教育记录等相关资料；

2）维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

（3）所有照明设施完好率 $\geq 98\%$ ；亮灯率 $\geq 99\%$ ；运行故障率 $\leq 0.5\%$ ；修复及时率：100%；应急响应时间： < 60 分钟；

（4）维护中使用的材料、元器件等必须经过检验合格。维护作业应不断提高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维修养护应贯彻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5）照明维护作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尽量减少对交通、业主和住户的影响，作业区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等的干扰。维护作业必须文明，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6）必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监督，考核表作为维护结算费用的依据。

（7）中标单位须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内适宜地点建立亮化养护基地，养护基地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 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8）本项目质保期为 6 个月，即养护期满后 6 个月内，中标单位须保证养护范围内的亮化正常使用（必须确保养护期满后 2 个月内和后续养护单位到位的空档期及相互交接期间的亮化设施能正常运行）；该期间内不能正常运行的须免费维护、维修至能正常使用，直至新的养护单位接手为止，如果时间超过 2 个月，超过 2 个月所需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9）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须主动与原养护单位交接项目，若出现由于项目交接不完善所造成的各种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2. 职责要求:

- (1) 制定夜景照明维护计划, 合理地做好维护工作;
- (2) 配合照明管理处的各项活动保障任务;
- (3) 涉及到照明设施的拆除及迁移应积极配合;
- (4)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须积极响应;
- (5) 维护作业结束后, 须保持现场的整洁;
- (6) 及时修复、更换有故障的照明设施;
- (7) 本次维护的工作内容应包括中标的所有工程要求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巡查、维修、养护、偷盗的恢复处理, 以及相关书面记录等。

3. 巡视要求:

- (1) 须制定景观照明巡视计划表;
- (2) 须建立景观照明较健全的巡视制度、巡视台账, 落实责任人;
- (3) 须每月初上交上月的巡视台账(成册);
- (4) 须每天派维护人员进行巡视, 形成每天每个项目巡查制度。

4. 安全管理要求:

- (1) 安全应包括正常营运及维护作业时发生交通事故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
- (2) 中标供应商在现场施工或维护时, 应作出预测, 采用必要的预防性安全措施;
- (3) 每季度应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学习;
- (4) 维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维护作业机械、人员的安全防护;
- (5) 在进行维护作业前, 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制定周密的施工组织计划, 确定合理的工作区;
 - 2) 维护人员必须是接受过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的, 并统一穿有胸标的工作服及安全帽、电工鞋等;
 - 3) 检查施工标志等设置是否规范合理;
 - 4) 对维护机械、台架应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
 - 5) 占道作业期间有必要的导向警示设施。

5. 硬件配置要求:

需提供巡查车辆配置承诺书, 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该车辆在任何情况下均优

先为本项目使用。需按要求安装照明巡更系统设备，保持巡更系统正常运行。办理特殊车辆通行证，同时按采购人提供的标识等对车辆进行统一装饰。

6. 技术资料的要求：

- (1) 中标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采购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
- (2) 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对每个维护项目制作项目基础资料；
- (3) 中标单位在合同期满后须向采购人交回所有由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7. 其他事项：

(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主材费，中标单位承担人工及辅材费进行恢复；

(2) 有零星的自然损坏、老化等所发生的费用全由中标单位供应商承担。

8. 维护项目所需材料，必须与原有设施品牌、性能保持一致。如无法获得原有品牌、性能元器件，另需购买其他品牌的材料，其性能不能低于原有材料性能，新材料应用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一) 人员要求：

1. 项目需要，中标单位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少于7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高压电工1名，低压电工2名，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1名，配备人员具有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高空作业车证。

2. 配备16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辆1辆，巡查皮卡工程车（5座及以上）1辆。

3. 养护设备配备：具有吊篮1个；接地电阻测试仪1个；绝缘电阻测试仪1个；2KW及以上发电机1台；2KW及以上电焊机1台。

4.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须安排1名工作人员常驻采购人处，由采购人直接安排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实施，人员薪资、福利、社保、保险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如履约期间工作人员未到岗，采购人将停止拨付养护款项。

五、其它要求：

1、工作规范

- 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3)《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 0165-2015)

4)《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6)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7)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注:如省、市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